

之江实验室
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之江实验室

咨询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之江实验室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坚

咨询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 宋华丰



项目负责人： 项禹婷

填表人： 李连鑫

建设单位： 之江实验室

(盖章)

电话： 0571-56390521

传真： /

邮编： 310000

地址： 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新园区一期

咨询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1-86027620

传真： /

邮编： 310015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0 号 12 幢 707 室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				
建设单位名称	之江实验室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 (西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22日-5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6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735.45万元	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 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3〕23号），2023年4月1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由于本项目原环评中的2号楼A座1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现不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故该建设内容的产污环节均不产生。</p> <p>(1) 废水</p> <p>本项目实施的6号楼2层光缆测试平台项目运营后无实验废水产生，仅产生和排放实验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排放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浓度限值）后纳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其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

表 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SS	BOD ₅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400	300	35 ^①
DB33/2169-2018 ^②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4） ^③

注：①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余杭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COD、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实施的 6 号楼 2 层光缆测试平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烟粉尘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新污染源）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2 和表 3。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20	2.95*
非甲烷总烃	120	20	8.5*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环评要求，但周围 200m 范围内有其他高层建筑，不能满足高出建筑 5m，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2000*

注*：排气筒高度按照实验室楼顶取值，排放量标准参照 15m 高度排气筒对应标准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各场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原环评内容，本项目“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拟建设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的 2 号楼 A 座 1 层和 6 号楼 2 层部分区域，其中 2 号楼 A 座 1 层建设“传感光缆制备平台”，6 号楼 2 层部分区域建设“光缆测试平台”。实验室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3】23 号）。

现根据实验室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原环评内容中位于 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故本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内容为 6 号楼 2 层“光缆测试平台”。本项目为专业实验室、研发项目，无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2023 年 5 月，实验室正式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完成了该项目和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进行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的调试运行，并在调试运行前进行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调试时间公示。



实验室设备运行稳定后，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单位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仅实施6号楼2层的光缆测试平台，传感光缆制备平台均不再实施，具体工程实施对照情况见表5。

表5 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	建设内容	位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传感光缆制备平台	2号楼A座1层	已取消，不再实施
	光缆测试平台	6号楼2层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2号楼A座1层西南角	已取消，光缆测试平台一般固废产生较少，主要存放于测试平台实验室内
	危废仓库	园区3号楼1层已有危废仓库	与原环评一致
	传感光缆制备平台 废气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位于2号楼A座楼顶	已取消，不再实施
	测试平台废气环保设施	排气筒位于6号楼楼顶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水、电、化粪池等均依托所在地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

原环评2号楼A座1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已取消，该实验平台原辅材料均取消，光缆测试平台试剂种类及用量基本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6。

表6 项目试剂种类及年用量

序号	实验室	试剂名称	规格（瓶/桶）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动情况	是否符合原环评
1	光缆测试平台	UV胶	1 kg/桶	20kg	14.4kg	-5.6kg	是
2		光纤涂敷层	88 g/卷	88g	69.6g	-18.4g	是
3	传感光缆制备平台	聚氨酯	25 kg/包	1.5t	0	现未实施且以后均不实施	
4		聚乙烯	10 kg/包	10kg	0		
5		聚丙烯	10 kg/包	10kg	0		
6		聚氧乙烯	10 kg/包	10kg	0		

注：*实际消耗量按月消耗情况进行折算。

主要试剂成分情况：

UV胶：又名LED-UV胶黏剂，正常的条件下物质稳定。根据其安全数据表，主

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酯>60%；丙烯酸-2-羟乙酯为0.1~1%；活性胺光敏促进剂为8~15%；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为5~10%；二苯基-（2,4,6-三甲基苯甲酰）氧磷为1~5%。不含有机溶剂，属于绿色环保的胶粘剂。

根据LED-UV胶组分，UV胶自身仅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有少量挥发，同时胶水固化光引发剂、树脂等成分会发生裂解反应，产生醛类等少量挥发性气体，类比同类LED-UV胶，产生的挥发性含量不超过总质量的3%，LED-UV胶挥发性含量约为3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

光纤涂敷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3、项目设备

原环评2号楼A座1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已取消，该实验平台设备均取消，光缆测试平台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7。

表7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实验室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是否符合原环评
1	光缆测试平台	UV固化炉	1	1	0	是
2		二氧化碳激光器	1	1	0	是
3		复绕装置	1	1	0	是
4	传感光缆制备平台	高速混料机	1	0	现未实施且以后均不实施	
5		熔体泵	1	0		
6		双螺杆挤出机	1	0		
7		单螺杆挤出机	1	0		
8		水下切粒机	1	0		
9		振动筛	1	0		
10		冰水机	4	0		

4、项目平面布局

原环评2号楼A座1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已取消，本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内容为6号楼2层“光缆测试平台”，该建设内容总体功能布局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附图2。

原环评中位于2号楼A座1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均不实施。

5、生产制度

原环评中实验室人员规模约6人，其中“传感光缆制备平台”3人，“光缆测试平台”3人，采用单班制工作（9:00-18:30），全年工作日为100天，不设食堂和宿

舍。现本项目原环评中的“传感光缆制备平台”不实施，因此本项目实际运营后实验室人员为 3 人，其他均与原环评一致。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验室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原环评内容中位于 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故本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内容为 6 号楼 2 层部分区域的“光缆测试平台”。项目实际运营实验流程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测试平台 UV 光固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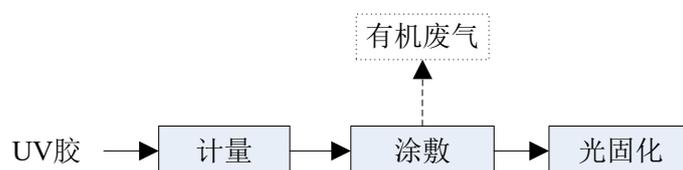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UV 光固化实验位于超净间实验室，根据实际用量精确计量 UV 胶，之后将 UV 胶涂在光缆材料上，利用 UV 固化炉的灯光照射使 UV 胶充分固化。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符合原环评：实际实验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测试平台光纤增强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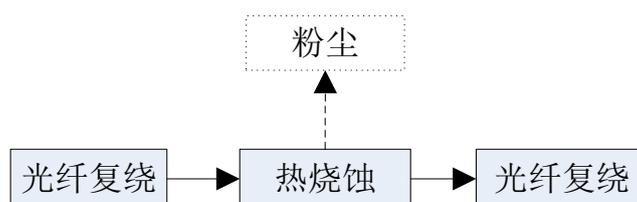


图 2-1 光纤增强工艺流程图

工艺情况说明：

光纤增强工艺位于超净间实验室，光纤由复绕装置带动往前传输，二氧化碳激光器射出激光聚焦至光纤表面对光纤涂敷层进行热烧蚀剥除。光纤涂覆层材料为丙烯酸树脂，热烧蚀过程会有少量烟粉尘和恶臭产生。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符合原环评：实际实验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7、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调查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具体见表8。

表8 本项目变更情况对照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科学研究实验室，无生产处置能力，试剂最大储存量见表6。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仅为生活污水，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与环评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2号楼A座1层和6号楼2楼部分区域	有变化，2号楼A座1层项目已取消，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科学研究实验室项目；生产实验工艺流程具体见图1，生产设备见表7，主要原辅材料见表6。	有变化，2号楼A座1层项目已取消，其他操作流程均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试剂运输、装卸、贮存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传感光缆制备平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光缆测试平台光固化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热烧蚀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统一收集后由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①实验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②传感光缆制备平台切粒机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采用“pH 调节+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水解酸化”处理后纳管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号楼 A 座 1 层项目已取消，对应废气、废水处理措施不再实施，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实验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号楼 A 座 1 层项目已取消，对应废水处理措施不再实施，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光固化废气和热烧蚀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 （1）项目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安装基础，减少设备振动引起的噪声； （3）营运期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突发设备噪声的产生，合理布置设备； （4）加强设备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及化粪池等均做好防渗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 UV 胶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实验产品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由于部分项目已取消，废活性炭实际未产生，实验室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换位部门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本项目传感光缆制备平台不再实施对应设备、原辅料、工艺及环保设施等均不再实施，光缆测试平台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更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源强

①环评内容：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切粒机废水和生活污水合计产生及排放量约为25.9 t/a,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001 t/a(≤40 mg/L), NH₃-N: 0.00005 t/a(≤2 mg/L),污染物核定总量COD_{Cr}排放量: 0.0009 t/a(≤35 mg/L), NH₃-N排放量: 0.00006 t/a(≤2.5 mg/L)。

②实际情况：原环评内容中位于 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因此该实验内容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切粒机废水实际未产生。实验人员从原有的 6 人减少至 3 人，则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减少。实验室年工作日为 100 天，生活用水系数按人均 50L/d 计，因此本项目营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COD_{Cr} 350mg/L、NH₃-N35mg/L。则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004t/a、NH₃-N 0.0004t/a。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005 t/a(≤40 mg/L), NH₃-N: 0.00003 t/a(≤2 mg/L)污染物核定总量 COD_{Cr} 排放量: 0.0005 t/a(≤35 mg/L), NH₃-N 排放量: 0.00003 t/a(≤2.5 mg/L)。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 废水处理排放情况

①环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循环冷却废水和科研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切粒机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废水由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②实际情况：原环评内容中位于 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因此该实验内容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切粒机废水实际未产生。本项目实际仅产生实验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管网送至余杭污水处理厂，废水由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排放，其中 COD、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废气

（1）废气源强

①环评内容：主要为 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产生的塑料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6 号楼二层部分区域“光缆测试平台”的 UV 胶光固化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烧蚀实验少量颗粒物和恶臭，由于产生量较少仅进行定性分析，未进行具体源强排放核算。

②实际情况：原环评内容中位于 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因此该实验内容产生的塑料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未产生。6 号楼 2 层“光缆测试平台”实际废气产生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恶臭，由于该平台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实验室为超净间实验室，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并通过楼顶排气管道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仅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监测，不进行总量核算。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废气处理排放情况

①环评内容：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6 号楼二层部分区域“光缆测试平台”的 UV 胶光固化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烧蚀实验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恶臭经收集后由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实际情况：原环评内容中位于 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因此塑料挤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未实施。

6 号楼二层部分区域“光缆测试平台”的 UV 胶光固化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烧蚀实验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和恶臭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排放。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3、噪声

（1）噪声源强

①环评内容：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噪声。

②实际情况：原环评内容中位于 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因此该实验内容产生的噪声实际未产生，其他均与原环评一致。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 噪声处理措施情况：

环评内容：①项目设备选型时，在工艺使用满足情况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安装基础，减少设备振动引起的噪声；③营运期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突发设备噪声的产生，合理布置设备；④加强设备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实际情况：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实施。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4、固废

(1) 固废源强

①环评内容：废 UV 胶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实验产品、污泥和生活垃圾。

②实际情况：原环评内容中位于 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因此该实验内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实验产品、污泥实际未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2) 固废处理情况

①环评内容：废 UV 胶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实验产品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利用园区 3 号楼 1 层已有危废仓库，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②实际情况：原环评内容中位于 2 号楼 A 座 1 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因此该实验内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实验产品、污泥实际未产生。6 号楼二层部分区域“光缆测试平台”产生的废 UV 胶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室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园区已有的实验室危废仓库（园区 3 号楼 1 层），面积约 36m²，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

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

是否符合原环评：符合。

5、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验室运营期间，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①实验室内各实验区域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②已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实验室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③实验室区域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危险物质泄漏淋溶后下渗至土壤环境；

④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实验室内划分功能单元，确保各类试剂存放规范有序；

⑤在实验室内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品。

6、环境管理

实验室已规范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台账记录。配备有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该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当地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项目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防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并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9。

表9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已落实。企业已落实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	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设置有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能及时响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单位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监测资质，所用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一、检测分析方法

企业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该检测单位按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总排口的水样采取有证物质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②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④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4) 采样及实验操作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人员、实验操作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上岗证,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本项目监测人员信息见表11。

表 11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王学进	采样员	正诺(检)字121号
2	巩哲	采样员	正诺(检)字097号
3	符超群	实验员	正诺(检)字117号
4	潘雨奇	实验员	正诺(检)字051号
5	赵佳瑶	实验员	正诺(检)字064号
6	陈园园	实验员	正诺(检)字052号
7	赖杨俊	实验员	正诺(检)字107号
8	徐清霞	报告编制员	正诺(检)字105号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仅实施6号楼2层“光缆测试平台”，由于该平台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实验室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并通过楼顶排气管道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仅进行有组织达标排放监测，确定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12。

表 12 废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分类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备注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出口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四周设4个监测点，监测厂界噪声，由于本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因此，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13。

表 13 噪声监测内容

分类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L _{Aeq}	厂界东侧	2天，每天昼间1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生活污水出口，连续监测2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13。

表 14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值	生活污水出口	2天，每天昼4次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5月22日-5月28日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进行了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本项目主要为实验室项目，无生产活动，无法核实其具体生产负荷，验收监测期间，实验操作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日工作时间为8h，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表 15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验收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5月22日	pH值	6.4	6.4	6.5	6.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8	267	249	269	500	达标
		氨氮	19.9	21.6	20.5	19.2	35	达标
	5月23日	pH值	6.7	6.6	6.7	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43	231	221	500	达标
		氨氮	20.0	18.5	19.1	21.0	35	达标

由表 15可知，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热烧蚀产生的恶臭废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相关排放标准。

表 16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臭气浓度）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G1						/
测试断面	DA001 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5月22日			05月23日			
烟气温度（℃）	27	28	28	29	27	26	
含湿量（%）	3.6	3.4	3.2	3.3	3.3	3.2	
流速（m/s）	4.2	4.8	4.6	4.6	4.4	4.4	
标干流量（N.d.m ³ /h）	1052	1184	1154	1151	1090	1094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最大值）	54	63	54	54	63（最大值）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的限值。							

表 17 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G1						/
测试断面	DA001 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5月22日			05月23日			
烟气温度（℃）	28	28	27	29	29	28	
含湿量（%）	3.4	3.4	3.6	3.3	3.2	3.4	
流速（m/s）	4.4	4.4	4.5	4.6	4.6	4.8	
标干流量（N.d.m ³ /h）	1087	1087	1120	1151	1152	11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mg/m ³ ）	1.66	1.94	1.90	1.53	1.68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8 ×10 ⁻³	2.1 ×10 ⁻³	2.1 ×10 ⁻³	1.8 ×10 ⁻³	1.9 ×10 ⁻³	1.8 ×10 ⁻³	8.5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8	1.5	1.5	1.2	1.5	1.3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 ×10 ⁻³	1.6 ×10 ⁻³	1.7 ×10 ⁻³	1.4 ×10 ⁻³	1.7 ×10 ⁻³	1.5 ×10 ⁻³	2.95
备注：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由表 16 和表 17 可见，实验室运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相关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执行标准：企业各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由表 18 和表 19 可见，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昼间		
		测量时间	检测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N1	05 月 22 日	10:16	52	60
厂界南侧 N2		10:20	52	
厂界西侧 N3		10:24	46	
厂界北侧 N4		10:28	50	

表 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昼间		
		测量时间	检测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 N1	05 月 23 日	09:53	52	60
厂界南侧 N2		09:57	52	
厂界西侧 N3		10:02	50	
厂界北侧 N4		10:06	48	

4、固体废物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统计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固废产生调查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现状预计年产生量 (t)	备注
1	废 UV 胶桶	0.001	0.001 ^①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0.15	0.06 ^②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现阶段尚未产生，因此产生量参照原环评；②按月产生量折算。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

放。企业目前污染物排放核对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目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VOCs		0.002 ^①	少量 ^①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01 (0.0009) ^②	0.0005
		NH ₃ -N	0.00005 (0.00006) ^②	0.00003

注：①原环评 VOCs 主要为传感光缆制备平台产生，光缆测试平台为定性分析；②括号外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计算；括号内按《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浓度计算）。

根据环评报告，新增的 COD_{Cr}、氨氮总量暂不纳入区域总量控制范围。企业总量控制值 VOCs 。由上表可知，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实验室运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相关排放标准。

3、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场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4、原环评内容中位于2号楼A座1层“传感光缆制备平台”项目现未实施且以后不实施建设，因此该实验内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实验产品、污泥实际未产生。6号楼二层部分区域“光缆测试平台”产生的废UV胶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年度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处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园区已有的实验室危废仓库（园区3号楼1层），面积约36m²，危废仓库基本做到防风、避雨、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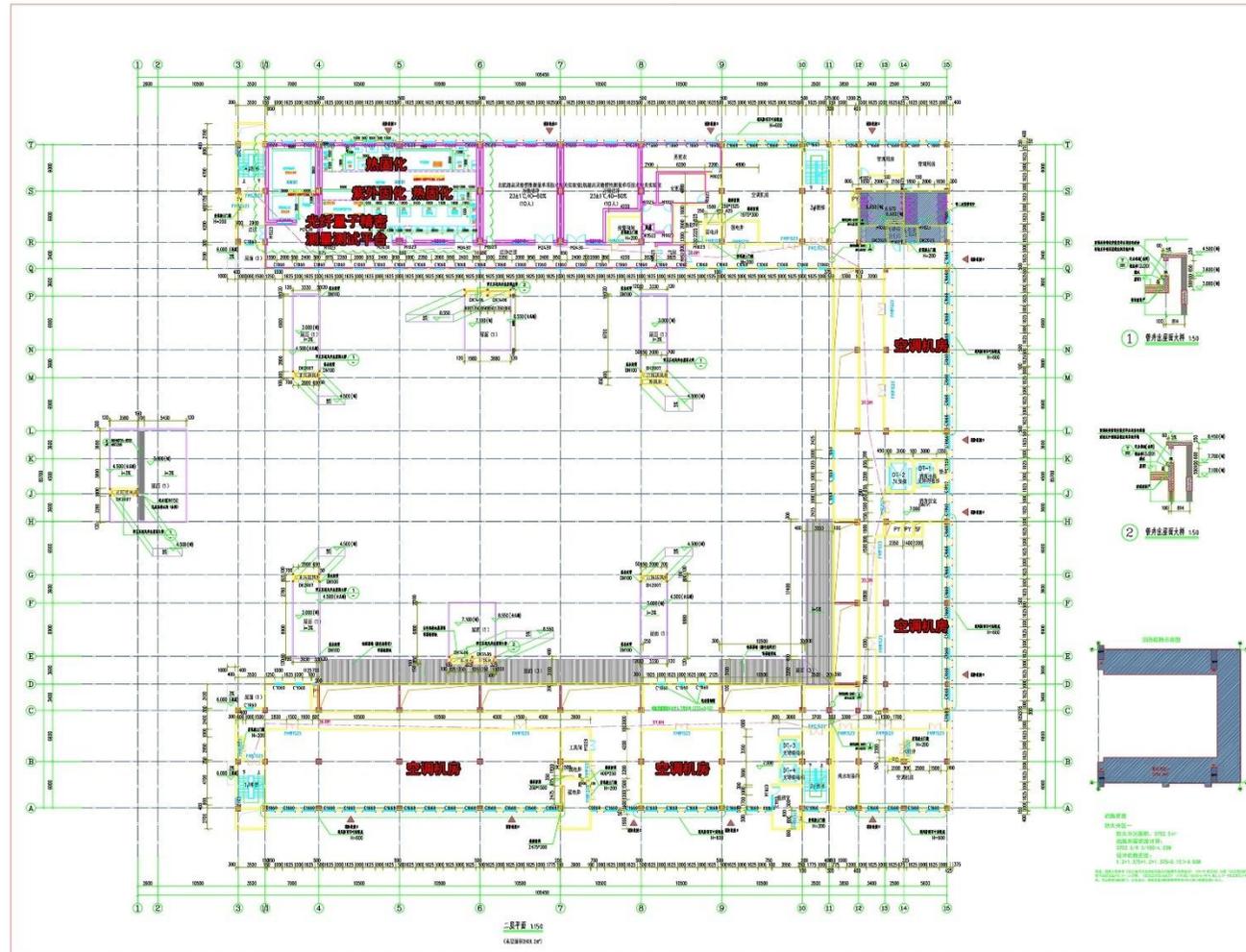
5、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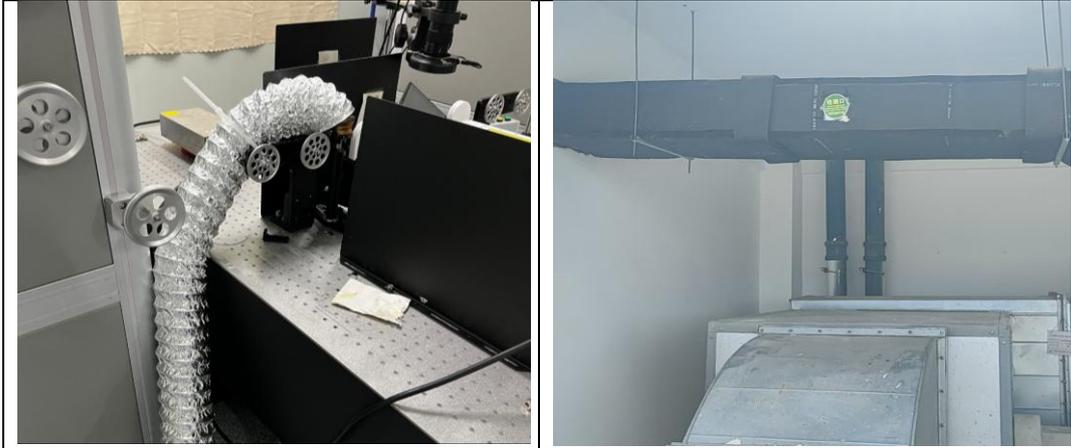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环保措施现场图



废气处理措施



危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2023〕23号

关于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 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之江实验室：

由你单位送审的《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

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自行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三、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

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 中泰街道办事处,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之江实验室 ZHEJIANGLAB

合同编号: ZJLAB-FS-DY2025004

分散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ZJLAB-FS-DY2025004

甲方: 之江实验室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江实验室经分散采购/单一来源确定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2025年危险废物及锂电池处置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协助甲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第4、5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由乙方负责废物装车。
4.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乙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登录乙方app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6. 危废管家服务内容见附件(详见附件1)。

服务履行期限为: 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之江实验室新园区

第二条 付款条款

1/13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等所有税费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且无论国家税率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币种）结算及支付。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下列第三项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一、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二、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1. 自 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

2. 自 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

3. 自 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

三、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首付款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危废管家服务费 6 万元，同时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剩余款项以实际清运情况支付，清运当月开具发票，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1. 废物处置费：详见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甲方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3. 运输费：1200.00 元/车次（10 吨车，不含税）、700.00 元/车次（2 吨车，不含税）。税率 9%。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 后，由甲方确认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按约定追究乙方其他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补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应以

应补足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

第四条 服务要求标准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甲方提出的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拒绝接受。

二、甲方对服务的其他要求：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而使用的信息、数据和资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二、甲方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甲方项目负责人： 唐琳 ；联系方式： 15658830126 。

三、乙方应当指派能充分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专职服务人员 3-5 名，乙方同时委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 蒋晔 ；联系方式： 13958116539 。

四、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服务工作的全部期限、时限或工作时间进度安排，在没有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时间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不得擅自延后或推迟。若甲方正式通知变更时间要求的，则按照变更后的时间点相应调整服务工作时间安排。

五、其他： _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

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园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六条 验收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均须提交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时间（详见附件2）的约定进行。

二、验收过程中，如服务工作及服务成果存在错误、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简称“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其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三中的报价）进行协商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已有技术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范围使用。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担费用，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

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其中著作权包括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全部人身权以及财产权利）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四、其他：无。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以及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内

部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乙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四、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五、其他： / 。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一、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及合同签字人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二、乙方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及服务能力，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三、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得委派与乙方无合法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

四、其他： _ 。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协商废物收集时间；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 2 项约定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发票：

1、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 个工作日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其他约定： 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

之江实验室 ZHEJIANGLAB

的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
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共同过磅
确认重量。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之江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000MB1478604D

银行账户： 3305016161270908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818 号 电话： 057156390521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
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
发票。

二、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
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
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
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
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
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三、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
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四、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
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标志、商标等。

五、合同的完整性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按下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及附件；
- 2、采购文件（如有）；

- 3、投标（响应）文件（如有）；
- 4、投标人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如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未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 1%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 30 日仍未将服务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价款，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修改、完善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若因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价的 1%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经过 2 次验收或自开始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以先届至者为准），服务成果仍不能验收合格的，视为服务工作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违反第七条“知识产权”、第八条“保密条款”、第九条“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安排服务商，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或其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赔付的或因此产生额外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也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抵扣相应数额的款项。

七、甲方违约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及时付款的，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存在任一违约行为的，在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八、上述所称甲方损失是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九、其他违约责任约定：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且本合同期内危废处置次数(Y)少于10次，乙方需向甲方退还部分危废管家服务费，退还金额为6000元*(10-Y)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 。

之江实验室 ZHEJIANGLAB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之江实验室

乙方（盖章）：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新园区一期

地址：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邮编：310000

邮编：311100

电话：0571-56390521

电话：13958116539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1612709088888

银行账号：571906252210701

日期：2025年2月13日

日期：2025年2月17日

附件1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9/13

之江实验室 ZHEJIANGLAB

废物名称	实验室有机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各实验室				
主要成分	烷烃、烯烃、醇类、脂类、有机酸、甲苯、异丙醇、丙酮等各类有机溶剂、NMP 等				
有害成分	烷烃、烯烃、醇类、脂类、有机酸、甲苯、异丙醇、丙酮等各类有机溶剂、NMP 等				
预计产生量	7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5L 小口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处理费未税	4.5283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分类收集, 每桶有明确的标签标识, 并注明主要成分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水处理				
主要成分	中和池污泥				
有害成分	中和池污泥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 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处理费未税	3.3019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产生后取样送检或通知我们取样				
废物名称	废研磨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氧化剂、表面活性剂、金属等				
有害成分	氧化剂、表面活性剂、金属等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5L 小口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处理费未税	3.3019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含氟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含氟污泥(80%含水率)				
有害成分	含氟污泥(80%含水率)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1 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处理费未税	2.8302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样品产生后, 需送样检测或通知我们取样				
废物名称	实验室无机废酸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硫酸、盐酸、硝酸、磷酸、氢氟酸等				

之江实验室 ZHEJIANGLAB

有害成分	硫酸、盐酸、硝酸、磷酸、氢氟酸等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 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处理费未税	4.7170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要求分类收集，并有标签明确标识主要成分			

废物名称	实验室无机废碱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氨水				
有害成分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氨水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 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处理费未税	4.7170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要求分类收集，并有标签明确标识主要成分				

废物名称	废试剂空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各类废试剂塑料、玻璃空瓶，不包括带压力容器。				
有害成分	各类废试剂塑料、玻璃空瓶，不包括带压力容器。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处理费未税	4.7170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空瓶内基本无残留物，不包括不锈钢罐等压力容器。塑料瓶与玻璃瓶分开收集				

废物名称	实验室废弃沾染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手套、抹布、有机溶剂擦拭纸\抹布等				
有害成分	手套、抹布、有机溶剂擦拭纸\抹布等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处理费未税	3.3019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要求分类收集，不能混入废试剂、反应残留物、试剂空瓶等				

废物名称	废树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吸附化学品的树脂				
有害成分	吸附化学品的树脂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大口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处理费未税	4.7170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要求分类收集，并有标签明确标识吸附成分				

之江实验室 ZHEJIANGLAB

废物名称	废干式吸附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废干式吸附剂				
有害成分	废干式吸附剂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处理费未税	3.7736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废物分类收集并有标签明确标识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械加工				
主要成分	油水混合液				
有害成分	油水混合液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 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处理费未税	3.3019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金属 3D 打印机残渣及废液	形态	粉末状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金属打印				
主要成分	镁铝等金属合金粉末反应残渣及废液				
有害成分	镁铝等金属合金粉末反应残渣及废液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 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处理费未税	23.5849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客户须按照技术部提供相关接收要求文件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残渣须反应完全后,在水封的条件下方可入厂。				

废物名称	废显影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硅片显影工艺				
主要成分	废显影液				
有害成分	废显影液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5L 小口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处理费未税	4.7170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废润滑油				
有害成分	废矿物油				

之江实验室 ZHEJIANGLAB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 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处理费未税	2.3585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废物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报废锂电池			
有害成分	报废锂电池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包 (包装箱)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一般废物 000-000-00	
处理费未税	9.4340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处置前提供废物尺寸等信息, 确认是否能接收, 尺寸超过 (30*20*15) cm ³ 的不接收处置			

附件 2

验收标准和验收时间

验收标准: 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将甲方申报的符合乙方处置要求的危险废物转运、处置。

验收时间: 危险废物转运当天。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编号：HJ2505024

项目名称：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之达路与科创大道交叉口

报告日期：2025年06月09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5.05.22~2025.05.23
委托方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0号乐富智汇园12幢707		
受检方	之江实验室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之达路与科创大道交叉口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水质微浊、臭、微黄;气袋密封保存完好;滤膜、金属采样头装于袋中,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5.22~2025.05.23	检测日期	2025.05.22~2025.05.28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850便携式pH计(23007)、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1002)、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24016)、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ET1200红外测油仪(19012)、752(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020)、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FB1035十万分之一天平(19010)、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浙江止垢格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执行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3~4页	
编制人: 徐清霞 审核人: 王五萍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W1	生活污水出口	05月22日	pH值	6.4	6.4	6.5	6.4	6~9
			化学需氧量	258	267	249	269	500
			氨氮	19.9	21.6	20.5	19.2	35
			总磷	0.70	0.71	0.78	0.76	8
			悬浮物	62	55	63	59	400
			动植物油类	2.50	1.27	1.44	2.00	100
		05月23日	pH值	6.7	6.6	6.7	6.7	6~9
			化学需氧量	226	243	231	221	500
			氨氮	20.0	18.5	19.1	21.0	35
			总磷	0.46	0.43	0.41	0.46	8
			悬浮物	58	61	52	55	400
			动植物油类	2.75	2.56	2.65	1.95	100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G1						/
测试断面	DA001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5月22日			05月23日			
烟气温度 (°C)	27	28	28	29	27	26	
含湿量 (%)	3.6	3.4	3.2	3.3	3.3	3.2	
流速 (m/s)	4.2	4.8	4.6	4.6	4.4	4.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52	1184	1154	1151	1090	109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最大值)	54	63	54	54	63 (最大值)	

备注: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的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G1						/
测试断面	DA001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05月22日			05月23日			
烟气温度 (°C)	28	28	27	29	29	28	
含湿量 (%)	3.4	3.4	3.6	3.3	3.2	3.4	
流速 (m/s)	4.4	4.4	4.5	4.6	4.6	4.8	
标干流量 (N.d.m³/h)	1087	1087	1120	1151	1152	11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³)	1.66	1.94	1.90	1.53	1.68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 × 10 ⁻³	2.1 × 10 ⁻³	2.1 × 10 ⁻³	1.8 × 10 ⁻³	1.9 × 10 ⁻³	1.8 × 10 ⁻³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8	1.5	1.5	1.2	1.5	1.3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 × 10 ⁻³	1.6 × 10 ⁻³	1.7 × 10 ⁻³	1.4 × 10 ⁻³	1.7 × 10 ⁻³	1.5 × 10 ⁻³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L _{eq}	
				时间	检测值dB (A)
N1	厂界东	05月22日	实验设备噪声	10:16	52
N2	厂界南		实验设备噪声	10:20	52
N3	厂界西		实验设备噪声	10:24	46
N4	厂界北		实验设备噪声	10:28	50
N1	厂界东	05月23日	实验设备噪声	09:53	52
N2	厂界南		实验设备噪声	09:57	52
N3	厂界西		实验设备噪声	10:02	50
N4	厂界北		实验设备噪声	10:06	48
标准限值				60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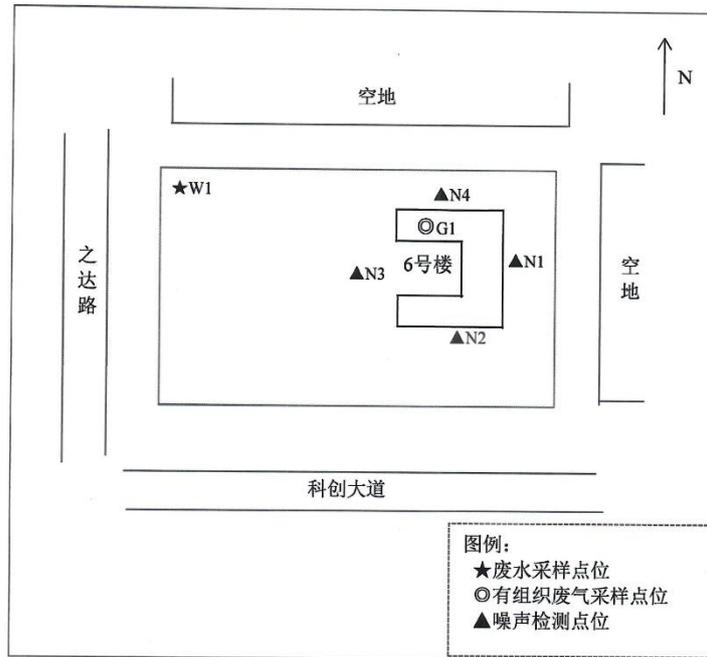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附页

附表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5月22日	10:16	1.1	晴
05月23日	09:53	1.2	阴

采样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之江实验室 | 填表人 (签字): 李连顺 | 项目经理人 (签字): 顾青峰

项目名称	之江实验室传感光缆设计制备和测试平台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之江实验室一期工程-园区工程(西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发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经纬度	119.89152° 30.2653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 (2023) 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检测时段实验产物设备及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63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		所占比例 (%)	0.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35.4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0.48							
废气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2.2	噪声治理 (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h							
运营单位	之江实验室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30000MB1478604D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13	0.0013		0.0013			
	化学需氧量							0.0005	0.0005		0.0005			
	氨氮							0.00003	0.00003		0.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建设项目

